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组织部干部工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组织部干部工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159784.5861万元，资产总额为163342.10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